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參加「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 IAWP
第 97 屆年會」及訪問美國貿易調整協
助（TAA）方案報告



服務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姓名職稱： 郭振昌副局長

出國地區： 美國南卡羅來納州格林維爾市、
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 99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

報告日期： 99 年 8 月 20 日

摘 要

一、本次赴美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force Professionals, IAWP)第 97 屆年會暨順道參訪美國勞動部推動貿易調整協助方案事，謹臚陳如下：

(一)本(97)屆 IAWP 年會約有來自美、日、拉脫維亞、立陶宛及我國等代表約 300 人與會。筆者除參與大會所有議程並於國際論壇中介紹我國就業安全重要措施與促進就業方案外，並於會議期間與美勞動部負責就業與職業訓練之助理部長 Jane Oate 就促進就業、職業訓練及貿易調整等進行意見交換。O 助理部長歡迎筆者遠道來訪，並表示美國貿易調整協助方案行之多年，為一項頗為成功之政策；另大會為強化國際交流，特別安排參訪當地重要汽車製造商 IBM 之汽車生產流程及南卡最大之勞動力發展單一窗口服務中心(Workforce One Stop Center)。

(二)筆者於出席 IAWP 年會後，特轉往華府就美貿易調整協助方案之推動，與勞動部執行官員 Del-Min Amy Chen(Certifying Officer)、Sharon Leu(Program Analyst)、Melissa Smith(Public Liaison)等進行意見交換。勞動部官員除詳細簡介美貿易調整協助方案之法源、措施內容、受理與准駁流程外，對於我方要求是否可提供個案參考時則表示，貿易調整協助方案個案均未對外公開資訊，惟若有必要，未來可再安排會晤進行個案討論，或亦可參考該部網上之公開資訊。另，筆者亦拜會我駐美代表處經濟組蔣組長士煌及參訪華盛頓特區就業服務中心，由該中心方案主任 Sean Gordy 向筆者簡介業務推動概況並進行意見交換。

二、另前揭 IAWP 年會本會駐美代表處處莊秘書美娟亦奉示出席，除代表中華民國分會參與理事會議外，並與日本、立陶宛、拉脫維亞代表及代表韓國與哥倫比亞之 IAWP 會員，辦理國際文化展演(Cultural Event)活動，播出我文建會提供之世紀展演及與利用書法展示我書法文化，另莊秘書亦獲大會頒獎表彰推動國際發展之個人獎「Individual Ealton Nelson Award」。

目 次

壹、參加「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 IAWP 第 97 屆年會」	
一、緣起與經過	3
二、會議內容重點概述	4
貳、訪問美國貿易調整協助（TAA）方案	9
一、方案內容	9
二、2010 年經費	15
三、2009 年辦理情形	15
參、心得與建議	17
附錄：行程表	19

壹、參加「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 IAWP 第 97 屆年會」

一、緣起及經過

「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force Professionals, IAWP) 原名「美國公共就業服務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是一個創立於 1913 年的美國國內民間組織。1952 年改為「國際就業安全從業員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rsonnel in Employment Security, IAPES); 2003 年改為現名。會員超過 13,000 人, 皆係就業安全領域的工作者, 有的在民間單位工作, 但大部分為美國政府機關的官員。其成立的宗旨在於增進全體會員的成長與發展; 為所有從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保險等相關人員提供服務; 支援各級主管人員與相關機關之業務推展; 並為從事就業安全相關業務之人員提供服務。

該會中華民國分會於民國 54 年成立(現稱「國際就業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是該會的第 18 區會(district)。

第 97 屆年會及國際教育研討會(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onference)於 201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美國南卡羅來納州格林維爾市(Greenville, South Carolina) Hyatt Regency Greenville 舉行。中華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郭振昌及勞委會駐美莊秘書美娟等 2 人參加。

本(97)屆 IAWP 年會約有來自美、日、拉脫維亞、立陶宛及我國等代表約 300 人與會。筆者除參與大會所有議程並於國際論壇中介紹我國就業安全重要措施與促進就業方案外, 並於會議期間與美勞動部負責就業與職業訓練之助理部長 Jane Oate 就促進就業、職業訓練及貿易調適等進行意見交換。O 助理部長歡迎筆者遠道來訪, 並表示美國貿易調適協助方案行之多年, 為一項頗為成功之政策。另大會為強化國際交流, 特別安排參訪當地重要汽車製造商 IBM 之汽車生產流程及南

卡最大之勞動力發展單一窗口服務中心(Workforce One Stop Center)。



年會標章，會議主題為”合作與創新”。

二、會議內容重點概述

(一) 年會開幕式

本屆年會於 6 月 27 日下午 1:00 舉行開幕式，由大會主席--來自美國勞動部就業與訓練總署（U.S. Department of Labor/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dministration）負責規劃失業保險業務的現任 IAWP 理事長 Daniel L. Hays 先生主持，並請當地美國勞動部就業與訓練總署第三分署長（Regional Administrator）Helen Parker 女士致詞。

整個開幕典禮活動內容尚包括下列程序：

- 1.美國各州州旗，由各州代表高舉進場。
- 2.外國代表團，包括中華民國、日本、立陶宛及拉托維亞等，高舉各國國旗進場；我國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郭振昌代表舉中華民國國旗進場，並高喊「Welcome to vis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ll touch your heart」獲得全場熱烈的歡迎掌聲。



筆者於開幕式中持中華民國國旗進場，並呼籲：” Welcome to vis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ll touch your heart”。

（二）國際文化之夜

6 月 27 日下午 5:00~7:00 舉行國際文化之夜，我國與日本、立陶宛、拉脫維亞代表及代表韓國與哥倫比亞之 IAWP 會員，辦理國際文化展演(Cultural Event)活動，播出我文建會提供之世紀展演、虎年燈籠製作，及與日本合作利用書法展示我書法文化，深獲好評。

（三）美國失業保險 75 週年專題報告與討論

6 月 28、29 日均有美國失業保險 75 週年的專題報告與討論，其重點摘要如下：

失業保險計畫 45-89 號及 30-40 號說明函配合 2007 年國會議員 McDermott 的失業保險擴充法案，為 2009 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The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ARRA)的先驅者。該法案的目的為刺激經濟，涵蓋如擴大福利，增加每週 25 美元額外津貼，提供特定行政管理費用 5 億美元和 70 億美元作為失業保險現代化的資金。特定行政管理費用於擴大執行，提供失業保險給付領取者再就業服務，福利、稅收與申訴制度的現代化改革，並向失業保險給付申領者宣導致使他們的意識改變。現代化獎勵金可用於支付福利、失業保險或就業服務行政管理（如由州議會撥款），以減少或避免加稅。各州獲得獎勵金須符合資格，如果州政府提供上一年 4 個完整的季度的基期福利申請，可獲得 1/3 的額度；州政府如符合下列 4 項資格中的 2 項，即可獲得剩餘的 2/3 額度：

- 1.支付某些部分工時（每週工作 20 小時）勞工；
- 2.允許因家庭因素（家庭暴力、家庭成員疾病、陪伴配偶）致離職者；
- 3.訓練期間延長為 26 週；及
- 4.提供 15 美元眷屬津貼等。

另有人研議將”失業保險（Unemployment Insurance）”修正為”再就業保險（Reemployment Insurance）”，俾使其更具積極勞動市場政策意義。

（四）國際論壇

6 月 28 日上午出席國際論壇。本次國際論壇主題為：經濟刺激計畫的效用與經驗（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s：Do they work？ What was

your country' s experience ?)。計有來自我國、日本、拉脫維亞、立陶宛及美國等代表分別報告。本次由筆者代表發表我國振興經濟就業促進政策與措施之績效與經驗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Policy – Employment Promotion Measures and Experiences in Taiwan, R.O.C.)，深獲 IAWP 理事長、國際發展組召集人及日本等之好評，稱許報告架構與內容在 5 個報告國家中最完整。



筆者於國際論壇中發表我國振興經濟就業促進政策與措施之績效與經驗

(五) 頒獎午餐會

6 月 28 日中午大會舉行頒獎午餐會，由美國勞動部負責就業與職業訓練之助理部長 Jane Oate 致歡迎詞揭開序幕，會中表揚在過去一年中熱心推動會務著有績效人員。大會頒獎項目包括：招募會員、國際發展、傑出客服、退休服務、失業保險服務、本屆退休人員、法規、

通訊、專業實踐和教育等。我國莊秘書美娟亦獲大會頒獎表彰推動國際發展之個人獎「Individual Ealton Nelson Award」。

（六）IAWP 主席早餐會

6 月 30 日早晨 7 時 30 分，由 IAWP 主席 Daniel L. Hays 先生邀請國際代表團及大會重要幹部參加早餐會，會中主席先向遠道而來的國際代表團隊表示歡迎，並致贈紀念品；駐美秘書莊美娟以優雅的外交禮儀，致詞感謝大會的邀請及協助安排相關行程等，並表示願與該會共同致力於會務的推動及相互交流。筆者並致贈 IAWP 主席 Daniel L. Hays 及 IAWP 國際發展組召集人 Verna Wade 紀念品，謝謝渠等的支持與協助。



筆者於早餐會中致贈 IAWP 理事長 Daniel L. Hays 紀念品

貳、訪問美國貿易調適協助（TAA）方案

筆者於出席 IAWP 年會後，特轉往華府就美貿易調整協助方案之推動，與勞動部執行官員 Del-Min Amy Chen(Certifying Officer)、Sharon Leu(Program Analyst)、Melissa Smith(Public Liaison) 等進行意見交換。勞動部官員除詳細簡介美貿易調整協助方案之法源、措施內容、受理與准駁流程外，對於我方要求是否可提供個案參考時則表示，貿易調整協助方案個案均未對外公開資訊，惟若有必要，未來可再安排會晤進行個案討論，或亦可參考該部網上之公開資訊。茲摘要訪問重點如次：

一、方案內容

美國實施「貿易調適協助方案」(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 TAA) 主要目的，在協助因受到國際貿易競爭影響致失業的勞工，目前由勞動部就業與訓練署所屬貿易調適協助辦公室 (Office of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OTAA) 主管，負責辦理相關申請、調查與判定業務，聯邦失業給付支出帳戶 (Federal Unemployment Benefit Account, FUBA) 為主要經費來源。以下為「貿易調適協助方案」之內容概要。

(一) 適用對象

- 1.因商品、服務進口增加而失業，或工作受到威脅之勞工。
- 2.因雇主生產外移或自外國進口商品、服務而失業，或工作受到威脅之勞工。
- 3.因公部門自外國進口商品、服務而失業，或工作受到威脅之勞工。
- 4.雇主因顧客有相同情形致結束營運而失業，或工作受到威脅之勞工。
- 5.雇主經國際貿易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認定為貿易受害者而失業，或工作受到威脅之勞工。

(二) 方案目標

- 1.鼓勵合乎TAA對象勞工儘速再就業。
- 2.提供再就業勞工必要的訓練與所得支持。
- 3.提供再就業勞工新舊工作薪資差額補助。

（三）發展簡史

- 1.依 1974 年貿易法（the Trade Act of 1974）在勞動部建立「貿易調適協助方案」（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
- 2.2002 年大幅修正。
- 3.2009 年 2 月 17 日美國 Obama 總統簽署「2009 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ARRA)。
- 4.2009 年 5 月 18 日實施「2009 年貿易與全球化貿易調適協助法」（Trade and Globalization 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 of 2009，TGAAA）。

（四）貿易調適協助申請過程

如何申請貿易調適協助方案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 (TAA)

申請過程概要-依 2009 年貿易和全球化調適協助法（the Trade and Globalization 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 of 2009）修正案有二個分明階段：

- 1.要獲得 TAA 再就業服務和給付，每小組工作者必須首先向美國勞動部申請，證明因為對外貿易受不利地影響的工作者，如果符合將發給必要的合格證明。
- 2.取得證明的每名工作者可以單獨地透過他們的地方單一窗口生涯中心（local One-Stop Career Centers）確定服務和給付。

誰可以提出申請-申請也許由一個小組三個或多個工作者提出，由公司或政府機構官員由單一窗口生涯中心的工作人員或夥伴(包括各州就業保障代辦處和被資遣的工作者服務單位)或由工會或其他工作者代表申請。

TAA 合格要件

在接受 TAA 申請以後， 勞動部貿易調適協助辦公室(OTAA)調查員會蒐集並且分析事實，確定是否符合資格要件。這些要件摘要如下：

- 1.工作者的公司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或工作者的雇主是提供服務的政府機構; 並且
- 2.勞工必須至少在申請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被解僱了或有解僱的威脅 (50 人以下公司至少有 3 名工作者或 50 人以上公司至少 5%); 並且
- 3.至少下列要件之一：
 - (1)增加進口之產品與服務對類似產品與服務之銷售或生產造成實際減少，或產品與服務與勞工之公司做直接競爭並造成其勞工解僱或有解僱威脅者；或
 - (2)增加進口之類似產品與服務或做直接競爭之產品與服務係由勞工之公司生產或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並造成其銷售或生產有實際減少，並對其造成勞工解僱或有解僱威脅者；或
 - (3)增加進口之產品與服務對類似產品與服務之銷售或生產造成實際減少，或產品與服務與勞工之公司之主要零配件產品之供應商，做直接競爭並造成其勞工解僱或有解僱威脅者；或
 - (4)產品與服務之生產與提供移往美國境外，並造成其勞工解僱或有解僱威脅者；或
 - (5)以 TAA 認證公司之供應商或下游廠商身分，因為商業損失

造成其產品與服務之銷售或生產實際減少，並造成其勞工解僱或有解僱威脅者；或

(6) 公部門向外國採購服務，並對該公部門造成其勞工解僱或有解僱威脅者。

工作者如確定由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認定為因外貿造成對公司的僱用傷害，就不需再作上述三個標準的認定。

關於 TAA 申請的決定

OTAA 將在 40 天內對申請尋求做最後的決定。如果合格要件符合了 OTAA 將發給「關於工作者調適協助申請的合格證明」。「工作者調適協助」包括 TAA 對合格的工作者可利用的各自的服務和給付。其合格期通常為三年，包括申請前的一年與申請後的二年，每份證明均會標示指定始終日。

如果合格要件沒有符合，OTAA 將發給工作者關於否決的「申請工作者調適協助」。被否認 TAA 的證明的工作者可以：1)申請行政再考慮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2)申訴；並且/或者 3)也可透過地方單一窗口生涯中心或被資遣工作者服務中心，申請其他符合勞動力投資法 (the 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的再就業服務。

由 OTAA 證明的工作者，如果他們有解僱威脅也許單獨地透過他們的地方單一窗口生涯中心，申請再就業和個案管理業務和解僱前訓練；或者，如果他們已經被解僱了，工作者也許可得到各自的再就業服務和給付，包括將幫助他們獲得適職的訓練和收入保證，或者變得重新僱用並且符合其他要求的更老 (50 歲以上) 的工作者的薪資補助。(見後述的 RTAA)

如何申訴

行政再考慮（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貿易調適協助申請的決定，每日聯邦公報（the Federal Register）均會公告。被否認證明的工作者可申請從 OTAA 的行政再考慮。要求再考慮必須：1)書面提出; 2)包括 TAA 調查編號; 3)簽字; 並且 4)描述申請時所包括的小組工作者。申請必須也援引為什麼工作者認為否認錯誤的根據事實、事實的解釋或者法律。必須於聯邦公報出版物公告後 30 天內用郵寄或電傳方式向 OTAA 提出再考慮申請。

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被否認證明的工作者也可於最初的否認或行政再考慮否認的聯邦公報公告後 60 天在內，向位於紐約的美國國際貿易法院（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個案管理監督員（the Case Management Supervisor）尋求司法審查。

（五）給付內容

1.職業訓練（Job Training Assistance）

勞工可參與經認可的全時或部分工時的職業技能訓練，包括課堂上課、在職訓練、雇主需求特別訂製訓練（Customized Training）、及識字或英文第二外語的基本或補救教育（Remedial Education）訓練。但全時訓練才可申請貿易再調適津貼（Trade Readjustment Allowances，TRA）。有失業威脅經證明的勞工亦可參與訓練，以預防失業。

2.貿易再調適津貼（Trade Readjustment Allowances，TRA），即所得支持（Income Support）

勞工參加經認可之全時職業訓練期間，若已領完其規定的失業保險給付與延長失業給付，可再領取130週的貿易再調適津貼；如勞工也參加識字或英文第二外語的基本或補救教育（Remedial Education）訓練，則貿易再調適津貼總計每人最高可領至156週。

3.搬遷津貼（Relocation Allowances）

支付成功轉換至其它地區就業勞工合理搬遷安置費用100%之津貼，支付標準為其平均週薪的3倍，或不超過1,500美元上限的搬遷津貼。

4.尋職津貼（Job Search Allowances）

支付失業勞工前往居住地區以外尋職100%費用，或最高不超過1,500美元上限的尋職津貼。

5.健康保險稅負減免（Health Coverage Tax Credit，HCTC）

符合申請TAA協助條件之失業勞工，每人可獲得最高80%的健康保險稅負減免額。（註：本項業務由個人退休帳戶Individual Retirement Arrangement，IRA管理）

6.再就業貿易調適協助（Reemployment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RTAA）薪資補助（Wage Subsidy）

- 適用50歲或以上年齡之勞工。
- 不需經不同適用單位認定。
- 勞工可參加TAA相關訓練。
- 除每週工作20小時以上並登記接受TAA訓練勞工外，需有全職工作（每週35小時以上），但並未設定再就業最後期限。
- 僅適用再就業薪資低於5.5萬年薪之勞工。
- 補助再就業薪資差額50%，最高給付1.2萬美元，並以2年為限。
- 參與方案者適用健康保險稅負減免。

7.個案管理、核心與密集服務（case management, core and intensive services），包括：

- （1）即時協助（Rapid Response Assistance）

失業勞工所在地之州政府的資遣員工服務站（Dislocated Worker Unit），可提供該勞工各項有關服務資訊。

（2）再就業服務（Reemployment Services）

各地單一窗口生涯中心（One-Stop Career Centers）提供失業勞工諮商、尋職技巧、生涯發展等再就業相關協助。

二、2010年貿易調適協助方案的經費內容

- （一）訓練575百萬美元。
- （二）搬遷與尋職津貼5.9百萬美元。
- （三）行政費用87.1百萬美元。
- （四）個案管理 18.2 百萬美元。
- （五）貿易再調適津貼 1,067 百萬美元。
- （六）再就業貿易調適協助薪資補助 65 百萬美元。
- （七）全部貿易調適協助方案相關經費計 1,818 百萬美元。

三、2009年貿易調適協助方案辦理情形

依據美國勞動部2009年12月發布有關「貿易調適協助方案」統計資料，可歸納出下列幾項事實：

美國勞動部2009年度共有4,549件新申請案，估計包含勞工201,053人。判決2,478件，其中認可1,845件（41%），未符認可452件（10%），並結束834件（9%），估計受益勞工為120,199名（約占申請者60%）。平均每案67天結案，高於法律規定的40天期限，主因新法擴大適用範圍，新增措施亦較複雜。（新法實施前平均每案36天結案）。

美國 2009 年度共有 58,190 名勞工，依據 TAA 方案接受職業訓練，占全部受益人 48.41%；21,021 名勞工領取貿易再調適津貼，占全部受益人 17.49%，較以往減少許多，主因 2009 年延長了失業給付期間。在所有參與貿易協助調適方案職業訓練勞工中，有 74% 勞工接受一般職業訓練，20% 勞工接受補救教育，3% 勞工接受特別訂製訓練，3% 的勞工接受在職訓練，總平均受訓期間為 59 週。接受完成協助方案後，有 72% 勞工於 3 個月內重新進入就業市場，其中 90% 於 6 個月後仍繼續就業。再就業勞工中，平均薪資所得為前工作薪資的 77%。申領尋職津貼與搬遷津貼者僅分別為 617 人與 683 人；申領 RTAA 薪資補助者 6,827 人（占全部受益人 32.48%）。

美國勞動部 2009 年度適用貿易調適協助方案最多勞工人數的前五大行業，依序分別為：製造業（184,813 名）、專技、科學及技術服務（6,764 人）、行政支援、廢料管理及補救服務（3,001 人）、交通倉儲業（2,061 名）及資訊業（1,042 名）等五大類。



筆者於訪談後與美國勞動部貿易調適協助辦公室（USDOL/OTAA）主辦同仁們合影。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 IAWP 年會參與人員約 300 人，美國之外尚有我國、日本、立陶宛及拉托維亞，雖國際性已較以往不足（筆者於 15 年前參加在加拿大蒙特婁 Montreal 舉行的第 82 屆 IAPES 年會時有十來個國家），但美國勞動部就業與訓練署署長 Jane Oats 親自與會，該署與各州政府相關官員亦參與，我國代表可持國旗進場，並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國號，是個難得的國際會議場所，宜正視持續參與。如無法每年派員，至少宜隔年派員。
- 二、本次筆者發表我國振興經濟就業促進政策與措施之績效與經驗，深獲 IAWP 理事長、國際組召集人及日本等國之好評，稱讚報告架構與內容在 5 個報告國家中最完整。往後類似會議仍宜指派有英文簡報能力同仁與會，並宜持續培養科長級以上同仁英文簡報能力。
- 三、本次會議正逢美國失業保險 75 週年，依 2009 年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ARRA），失業保險作現代化改革，投資 70 億美元，特別著重部分時間（每週工作 20 小時）勞工、特殊境遇家庭（家暴、病殘、因照顧家人致離職者等）、領完失業給付仍繼續失業的鼓勵參與高需求職業之訓練給付延長至 26 週，以及眷屬津貼每人每週 15 美元等。我國宜評估對長期失業者鼓勵參訓的可能性。
- 四、美國貿易調適協助方案（TAA）由 3 人以上受損勞工向勞動部（DOL）提出申請，經認定後個別勞工的給付與服務再交由各州的勞動力或單一窗口生涯中心處理。美國在 2009 年 TGAAA 之後有實施工作同仁 3 天的講習會。我國申審資格標準與作業流程宜儘早規劃，工作同仁亦宜儘早訓練。
- 五、美國勞動部就業與訓練署有一單獨 OTAA 部門約 60 幾位工作人員專案處理 TAA 計畫，最近一年處理 4 千 5 百多件，約 20 萬 1

千名勞工申請，實際通過受惠約為 12 萬餘人，並規定於 40 天內調查完畢，惟去年申請量多，並增加許多新規定較複雜，故平均到 67 天才調查驗證完。在職訓局是否宜設置專案辦公室處理此專案，宜儘早評估。

六、美國 TAA 申訴制度概分行政再考量 (administrative consideration) 於處分後 30 日內向勞動部提出，另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 則於聯邦處分後 60 日內向國際貿易法庭 (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SCIT) 提出。國內以既有行政訴願/訟程序之外，是否有必要建立專案申訴制度，或可與經濟部協調。

七、美國對中高齡的外貿衝擊救濟在 TGAAA 之前有 ATAA (Alternative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之後則有 RTAA，對 50 歲以上中高齡者再就業後依薪資差額可以薪資保險補助替代參訓，約有 1/3 選擇此種方式。我國估計受損會以中高齡者為主，故似無必要對於受損的中高齡者另立制度。惟是否參照我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給予延長之規定或可再評估。

八、美國今 (2010) 年在 TGAAA 下的總經費為 18 億 1 仟 8 佰萬美元，其中貿易再調適津貼 (TRA) 58.69%、訓練 31.63%、行政管理 4.79%，薪資保險補助 3.58%、個案管理 (含核心與密集就服) 1%、求職與搬遷津貼 0.32%，顯示大部分集中在津貼與訓練。國內初期階段以訓練為主，津貼支付宜更審慎。另美國訓練以 2 年者居多，更有部分長到 3 年者，訓練後再就業率約七成。國內如配合貿易自由化產業結構轉型，似有必要拉長訓練時間。

九、美國貿易調適協助方案中的貿易再調適津貼與參加全時訓練結合，較具積極意義，可減少道德風險，我國似可研議將薪資補助與全時訓練結合，以減少一般所擔心的道德風險問題。

五、附錄：

赴美國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會暨參訪行程表

時間：99 年 6 月 26 日至 99 年 7 月 5 日

地點：美國南卡羅來納州格林維爾市、華盛頓特區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	備註
6/26 (六)	台北- 紐華克	飛行、待機、轉機時間 IAWP 會前會議(全天) <u>09:00-16:00</u> Leadership Training	台北 18:50-紐華克： 21:40 長榮航空 BR32
6/27 (日)	紐華克-格 林威爾	飛行、待機、轉機時間 IAWP 會議(全天) <u>13:00-15:15</u> Opening Ceremonies <u>17:00-19:00</u> Intl' Cultural Event	大陸航空 CO2295 紐 華克 08:33-格林維爾 10:21 <u>Hyatt Regency</u> <u>Greenville</u> 220 N. Main Street, Greenville, SC 29601 (864) 235-1234
6/28 (一)	格林維爾	IAWP 會議(全天) <u>10:15-11:45</u> Intl' Panel(日、美、拉脫維亞、立陶 宛、烏克蘭、中華民國)	會議與住宿場地： <u>Hyatt Regency</u> <u>Greenville</u>
6/29 (二)	格林維爾	IAWP 會議(全天)	
6/30 (三)	格林維爾	IAWP 會議(全天) <u>14:00</u> Visit the Workforce Center	
7/01 (四)	格林維爾 -DC	IAWP Social Events(全天)轉 DC	大陸航空 CO3398 格林威爾 18:15-DC19:46
7/02 (五)	DC	<u>08:40</u> 拜會駐美代表處經濟組 <u>10:00</u> 拜會 USDOL ETA Del-Min Amy Chen, Certifying Officer	Pat Butler/202-693-4793 TAA/TGAAA 議題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	備註
		Sharon Leu, Program Analyst Melissa Smith, Public Liaison <u>14:00</u> 參訪 One-Stop Center(DC)	就業方案議題
7/03 (六)- 7/05 (一)	DC-紐華 克-台北	返程準備 飛行、待機、轉機時間	DC 17:00-Newark 18:19 Newark 23:30-Taipei 05:35(星期一) 長榮航空 BR31